项目编号：SXCY2026-24-2

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
综合指挥作战装备购置项目（二标段）
采 购 合 同

合同签约地点：延安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金瞳云视科技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1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金瞳云视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综合指挥作战装备购置项目（二标段）（项目编号：SXCY2026-24-2）经依法采购，确定陕西金瞳云视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　提供的货物、服务、履行期限、交付地点

1.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项下全部硬件设备、软件系统、配套安装调试、辅材、培训及售后服务，采购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二《投标分项报价表》；项目技术指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。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.2 本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，乙方应当完成全部货物供货、安装、调试，具备竣工验收条件。

1.3 交付及实施地点：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二条　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2.1 本项目含税固定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992,000.00 元（大写：玖拾玖万贰仟元整）。本总价包含设备采购、软件授权、运输、装卸搬运、安装调试、系统集成、辅材耗材、检测资料、培训、税金、质保期内售后服务、现场风险防护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2 付款依据：本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甲方出具的《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（合格）》。

2.3 结算方式：银行对公转账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陕西金瞳云视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融鑫路支行

账　号：102100713367

提示：乙方保证账户真实有效，若账户发生变更，必须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，否则由此造成付款失败、资金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4 付款节点：

本项目全部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完成，系统试运行正常，甲方依据本合同及附件完成最终竣工验收，出具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后 30 个日历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100%验收款，计人民币 992,000.00 元（大写：玖拾玖万贰仟元整）。

2.5 发票要求：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，向甲方提供等额、合法、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。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该顺延不属于甲方违约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2.6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：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%。

2.7 本项目不设置质量保证金。但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范、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完整履行质保及售后义务；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仍应承担维修、更换、赔偿等全部合同责任。

第三条　质量标准与质保约定

3.1 货物、软件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附件全部技术指标要求，整体达到合格标准。

3.2 质保期：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三年。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情况下，乙方提供免费维修、更换、版本升级、技术支持服务。硬件设备按厂家公开承诺质保，软件系统不少于投标文件承诺期限；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情况下，乙方提供免费维修、更换、版本升级、技术支持服务。

第四条　验收

4.1 验收组织：由甲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。验收依据：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本合同（含全部附件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。

4.2 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（含设备资料、检测报告、证书、操作文档、竣工图纸等），申请竣工验收；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《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》。

4.3 若货物、系统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标准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乙方经催告后仍不能整改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　双方权利和义务

5.1 甲方权利和义务

（1）甲方为乙方现场实施提供必要基础施工条件，做好项目协调工作。

（2）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实施违反国家法律、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工作。

（3）甲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。

（4）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、施工、系统质量、安全文明生产进行监督检查。

5.2 乙方权利和义务

（1）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本合同及附件要求供货、安装、调试，保证全部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，无翻新、改装、水货。

（2）乙方负责现场施工安全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全部现场安全管理责任。

（3）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，并按本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金。

（4）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提供操作、维护培训。

（5）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、技术、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如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　违约责任

6.1 乙方交付货物、软件不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本合同（含附件）约定，或怠于履行合同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达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。

6.2 因乙方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6.3 乙方逾期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全部项目工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，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6.4 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发生人身伤害、财产事故，全部责任、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6.5 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民事、行政、刑事法律责任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.6 本合同未约定违约责任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　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　不可抗力

8.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 个自然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。

8.2 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变更、解除合同，依据法律规定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受影响方违约责任。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　合同终止

9.1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；

9.2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，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；

9.3 乙方不符合法定承接主体条件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；

9.4 依据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。

合同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，不影响质保条款对已交付货物继续有效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0.1 本合同全部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若文件之间存在冲突，优先顺序：本合同正文 > 本合同附件 > 投标文件 > 招标文件。

10.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书面往来函件，均属于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10.3 甲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发生变更，应当于变更当日向另一方出具加盖公章书面通知；未及时通知，产生送达不能等全部不利后果，由变更方自行承担。

10.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5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置。

10.6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10.7 本合同项下乙方服务承诺长期有效。

合同签署页

本《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综合指挥作战装备购置项目（二标段）采购合同》（项目编号：SXCY2026-24-2），各方均已完整审阅本合同全部正文条款及附件，对合同全部内容无异议，特此签署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

公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通讯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安园路 1 号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金瞳云视科技有限公司

公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7391687539

通讯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东侧新一代国际公寓 1 幢 3 单元 1415 室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融鑫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2100713367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附件一　开标一览表

开标一览表

项目编号：SXCY2026-24-2

项目名称：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综合指挥作战装备购置项目（二标段）

标题	内容
投标报价	992,000.00 元
供货期	15 天
质保期	三年

注：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投标人：陕西金瞳云视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吴永林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4 日

本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二　投标分项报价表

投标分项报价表

序号	标的名称	品牌	制造商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作战调度系统升级	KEDACOM	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RCS-BP-L	1	套	104,619.00	104,619.00
2	小间距LED屏幕	科达数字	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KDT-V1012C-63C	41.26	平米	16,100.00	664,286.00
3	LED钢构支架	定制	国产	定制	41.26	平米	850.00	35,071.00
4	视频处理发送器	诺瓦	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MCTRL700	14	台	3,900.00	54,600.00
5	LED显示屏配电柜	科达数字	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KDT-VIPLCD-50KW	1	台	4,800.00	4,800.00
6	LED拼接处理器板卡	科达数字	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KDT-VIPLCD-50KW	4	块	9,566.00	38,264.00
7	控制操作台	国产	国产	定制	32.8	米	2,400.00	78,720.00
8	人体工学椅	KANO	科尔卡诺集团有限公司	W-SD01	24	把	485.00	11,640.00
合计								992,000.00

大写人民币：玖拾玖万贰仟元整（¥992,000.00）

注：表格中的"总价"与"开标一览表"中的"投标报价"一致。

投标人：陕西金瞳云视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吴永林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